# 最新林地承包协议书(二十四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霞与孤鹜齐 更新时间：2024-06-05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一一、承包林地座落、...*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一**

一、承包林地座落、名称、四至和面积：

1、林地座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林地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林地四至：东：\_\_\_\_\_\_\_\_\_\_\_\_\_；南：\_\_\_\_\_\_\_\_\_\_\_\_\_\_\_；西：\_\_\_\_\_\_\_\_\_\_\_\_\_；北：\_\_\_\_\_\_\_\_\_\_\_\_\_\_\_。

4、林地面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期限：\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金及支付方式：承包金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整（：\_\_\_\_\_\_\_\_\_\_\_元）。由乙方一次付清。

四、在承包期内，甲方享有林地所有权，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允许继承、转让，在承包期内，如有开发、征收，林木征收费归乙方所有，林地征收费归甲方所有。

五、承包林地内禁止葬坟。

六、承包期结束之日，甲方终止乙方的林地使用权和林所有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共同遵守，违者赔偿对方经济损失，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如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村委会一份，林业工作站一份，签字后生效。村委会（签章）：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签订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二**

甲方\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

乙方\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合同范本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三**

集体林地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生产的积极性，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片林地发包给乙方，地名 大班号 小班号 面积合计 仟 佰 拾 亩 分 厘，(详见附表)

二、该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承包方只能用于种果树，不能造林。承包期 年，即从20xx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标准每亩每年 整，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林地使用费一次性缴清。

四、甲乙双方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

1、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不得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不得违法将林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采石、取土、筑坟等。

2、乙方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时，应该事先征求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其他方式流转的，必须在 天内将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使林地出现抛荒2年以上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抛荒费，从连续抛荒的第二年起，每年每亩按 元标准收取，若出现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给予处罚。

2、甲方干涉乙方经营自主权或不提供应尽的义务的服务时，乙方可以 。

六、其他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林业站一份，县林权办执一份。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办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四**

集体林地承包协议书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加快现代林业旅游观光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xx县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 推进绿色生德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单位：亩、株、立方米

林地座落村：组：

树种树龄

面积(株数)

林地所有权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一次性交清30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期为 年。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

(2)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督促乙方植树造林，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开发旅游农业生态养殖。

(4)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所承包经营林地和的行为。

(5)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看护权，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旅游观光基础设施建设。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规划旅游生态放养经营权。

(2)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全部投入赔偿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旅游观光等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改造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

(4)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5)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旅游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6)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乙方在合同约定未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在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规划林地的旅游生态种养的项目建设发展，享有自主经营使用权，甲方及生产队村民，村委会要大力支持和配合，乙方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五、其它事项：

(一)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其项目规划发展等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价格因素协商确定。

(三)承包期满时，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作价给集体，或再承包方受让)，届时依约定处理，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负有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六、附件

(一)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日期：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五**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为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有效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根据国家建设部《关于培育发展工程总承包和工程项目管理企业的指导意见》大力推进项目管理的要求，在深入调研分析政府投资公益性项目各种组织实施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特点，决定\_\_\_\_\_\_\_\_\_\_\_\_公司为建设项目（以下称本项目）项目管理承包实施单位。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1.2 项目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 项目规模

1.

3.1 用地面积：\_\_\_\_\_\_\_\_\_\_\_\_

1.

3.2 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其中地下部分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地上部分建筑面积\_\_\_\_\_\_\_\_\_\_\_\_平方米。

1.

3.3 绿化率：\_\_\_\_\_\_\_\_\_\_\_\_ %

二、项目管理范围及要求

1.工作模式本项目采用委托管理的方式实施，甲方将整体工程的项目管理工作一次性委托乙方进行，乙方按合同约定成立专业的项目管理组（名单见附件一），承担项目报批、招标代理、设计管理、采购管理、施工管理、设备及系统试运行管理、组织竣工验收等服务，代表业主对工程项目进行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的管理和控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采购等招投标决策事宜包括重大合同的审定以及重大变更事项，由浙江美术馆工程建设招标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特别重大的事项由招标领导小组提请省美术馆建设协调小组审定。

2.工程范围本项目工程范围：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除二次装修及布展以外的所有建设工程（以最后审定的设计图纸为准）。

3.工作内容

3.1 施工前期及施工中除项目立项、用地手续以外所有审批手续的办理。

3.2 设计管理，组织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管理及外部审查、修改、会审、批准等管理工作。设计的详细内容详见附件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3.3 施工全过程的管理，协调设计、施工等有关单位之间的关系，并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成本控制和竣工验收等工作负责。

3.4 负责施工、采购的招投标组织实施工作。

3.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编制工程资金使用计划，按工程的进度依据相关合同进行资金支付管理。

3.6 其他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管理工作。

4.工作要求

4.1 工程进度控制：本项目工程自甲方移交立项、规划用地手续、完成拆迁及四通一平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日止，期限为\_\_\_\_\_个月，即：\_\_\_\_\_\_个日历天，\_\_\_\_\_\_\_\_年\_\_\_\_月竣工验收。具体进度安排见附件三。

4.2 质量要求：按照现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国家、地方验收标准有关规定，确保所有分项工程质量验收一次性验收合格，确保钱江杯、争创鲁班奖。

4.3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安全规定，按照安全规范作业，对整个工程安全负责，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杜绝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杜绝重大机械设备损坏事故及负主要职责的重大交通事故，杜绝重大火灾事故。承包合同 篇10订立合同双方：\_\_\_\_县\_\_\_\_公社（乡）\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以下简称甲方；\_\_\_\_县\_\_\_\_公社（乡）\_\_\_\_\_\_大队（村）\_\_\_\_\_\_生产队社员：\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调动社员发展农副业生产的积极性，增加集体和个人收入，提高经济效益，为城乡市场和出口提供更多的农副产品，根据中央（83），（84）一号文件的精神，经社员大会讨论同意和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一， 承包副业的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二， 承包期限承包期为\_\_\_\_\_\_\_\_年，从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三， 甲方的权利义务⒈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包的特定副业项目生产经营实行监督检查。⒉ 甲方必须合理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它物资，合理安排乙方接受业务技术部门的培训。⒊ 甲方应该定期公布集体的财务帐目和副业生产提成费用的支出情况，接受乙方的财务监督检查。四， 乙方的权利义务⒈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向甲方上交承包款\_\_\_\_\_\_元（或上交\_\_\_\_斤\_\_\_\_，\_\_\_\_斤\_\_\_\_），其中，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上交承包款\_\_\_\_元（或上交\_\_\_\_斤\_\_\_\_，\_\_\_\_斤\_\_\_\_）；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上交承包款\_\_\_\_元（或上交\_\_\_\_斤\_\_\_\_，\_\_\_\_斤\_\_\_\_）；（或：按乙方的收入比例分成，甲方得\_\_\_\_成，乙方得\_\_\_\_成。）⒉ 对以上交承包款为承包形式者，乙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调整生产经营项目；对以特定副业项目为承包形式者，乙方在完成承包项目规定的任务之后，有权自主调整经营项目。乙方在不违背国家政策、法律的前提下，有权自主决定生产和经营活动。⒊ 乙方有权获得国家下拨的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和其它物资，有权接受发展副业的生产技术培训。五， 双方的违约责任⒈ 甲方如不按时、按量分配给乙方国家下拨用于发展副业生产的化肥、农药、专项贷款指标和其它物资，应按其价值的\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⒉ 乙方如不按时、按量向甲方上交承包款（或特定的农副产品），应按其价值的\_\_\_\_\_\_\_\_\_\_\_\_\_\_\_\_%，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六， 不可抗力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生产、经营的农副业产品损失，经调查证实后，甲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减少或免除乙方承担的义务。农副业承包合同书七， 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满自行失效。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不得随意更改或解除合同。合同亦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必须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份，交大队（村委会183;183;183;183;183;183;），（如经公证或鉴证，则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183;183;183;183;183;183;各留存一份。甲方：\_\_\_\_县\_\_\_\_公社（乡）\_\_\_\_大队（村）\_\_\_\_生产队\_\_\_\_（公章）代表人：\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生产队社员\_\_\_\_（盖章）一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六**

订立合同双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县\_\_\_\_\_\_\_\_\_\_乡\_\_\_\_\_\_\_\_\_\_村\_\_\_\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_\_\_\_\_\_\_\_\_成，乙方得\_\_\_\_\_\_\_\_\_\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_\_\_\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_\_\_\_%，乙方承担\_\_\_\_\_\_\_\_\_\_%。

第六条 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公章)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_\_\_\_\_\_\_\_\_\_(公章或签名)

\_\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七**

甲方：林场

乙方：\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以下简称甲方)与(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甲方木营子工区1林班11小班136亩林地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总则

第1条：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止。

第2条：承包地面积为136亩。四至为：东至林道、国有杨;南至林道;西至林道，国有杨;北至集体农田坝埂。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第3条：承包费为人民币贰拾柒万贰仟元。\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付拾柒万贰仟元，余款\_\_\_\_\_\_\_\_年\_\_\_\_月三十\_\_\_\_日前交清。

二、双方权利、义务

第4条：甲方保证对发包的136亩林地具有完全的所有权。

第5条：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该136亩林地另行发包或他用。

第6条：甲方负责为乙方办理林地使用证，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7条：承包期内，该林地只能用于农、林业生产，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第8条：承包期内，乙方具有完全的自主经营权，除本合同约定外，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内，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9条：承包期内，乙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内建管护房一座，面积不得超过1亩。合同期满后，乙方应该无偿拆除，恢复林地原貌。

三、违约责任

第10条：因林地所有权纠纷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应该予以赔偿。

第11条：乙方在合同期内将承包地用于搞工业生产或永久性建筑等非农、林业生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12条：承包期内若遇国家政策性征用，本合同自行终止。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地上物补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按剩余年限退回乙方承包费，双方互不负其他赔偿责任。

第13条：除上述原因外，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否则应该赔偿乙方此前所有投入以及可得利益等一切经济损失。

四、其他约定事项

第14条：若遇不可抗力造成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15条：在合同期内，乙方若因病或意外身亡，本合同由其继承人继续履行。

第16条：本合同已经过甲方全体职代会讨论通过，会议记录附后。

第17条：在合同履行期内，若遇国家政策变动而需要改变合同条款，双方应该重新协商，并可以签订补充协议。

第18条：林地四至图、甲方职代会记录以及双方所签订的其他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19条：本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20条：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发生分歧应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起诉至\_\_\_\_县人民法院。

第21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第22条：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为凭。

甲方(章)：国有\_\_\_\_县朝阳林场乙方(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八**

甲方：(发包方)乙方：(承包方)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就甲方的水电工程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

2、工程承包方式： a承包人包工包料; b承包人包工部分包料;c承包人包清工。

3、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4、合同价款：本合同工程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_\_\_元(大写)，若要变更施工内容，变更材料，工程造价按实计算。

第二条：关于材料供给的约定

1、本工程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应为符合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有差异，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由此造成的工程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抵现场后，经乙方验收，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保管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甲方供应的装饰材料均应用于本工程，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背本规定，应按材料价款双倍补偿给甲方。

3、乙方供应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是伪劣商品，应按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

第三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本工程应严格执行国家《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规范》gb-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并参照其它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由于乙方技术差及不责任心不到位等自身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3、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验收，并办理验收手续。

4、本工程由\_\_\_\_\_\_\_方设计施工方案。

第四条：关于安全生产各防火的现场治理的约定

1、严格遵守规定的装饰装修施工时间，降低施工噪音，减少环境污染。

2、未经甲方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施工中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保证装饰装修现场整齐，竣工前做好卫生清扫和处理工作。

4、乙方应协同甲方做好施工材料保管工作，禁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常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携带任何甲方提供的装修材料出门，一经发现偷盗现象按材料价格加倍赔偿。

第五条：工程付款方式、承包内容、结算的约定

1、布局开槽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50%给乙方，水电完工后支付工程款的30% ，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20%。

2、本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须工程款全部结清，甲、乙双方签定《工程保修单》，保修期从竣工验收签章之日起算。

3、双方款项住来均应出具收据。

4、工程结算方式：水路\_\_\_\_米，电路\_\_\_\_米

5、乙方承包内容：

1、水电开槽、布线、穿线、埋槽;

2、所有水电施工过程的垃圾现场整理装袋;

3、水电施工穿墙、打孔、切割;

4、开关插座面板安装;

5、小五金的安装;6后期灯具的安装(水晶灯另计);

7、其他收费项目另计。

第六条：纠纷处理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意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可按本合同约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全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约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合同签订施工前，一方要终止全同，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合同总价款\_\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担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主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其它约定

1、因气候、停电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顺延。

2、甲方在入住前可以要求乙方3次来现场配合 其他工种的交叉施工，超过3次部分每次甲方需支付乙方30元次的劳务费。

3、保修期内由于乙方的施工各配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乙方维修，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必须到达现场，由于甲方使用不当或不可抗力、甲方所购主材产品质量异议或不可遇见原因造成的问题，甲方应按实际发生费用支付乙方维修费用。

第九条：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终止。

2、本合同签订后工程不得转包。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合同有效期至\_\_\_\_\_\_\_。

5、工程保修期\_\_\_\_\_\_\_\_年，过了保修期乙方来维护甲方应支付相应费用。甲方\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乙方\_\_\_\_\_\_\_\_签字(盖章)\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九**

甲方(转让方)：

乙方(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农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座落在张家岭、看牛岭、黄竹冲岭的林地转让让给乙方(yifang)种植。转让林地应具备如下条件：

1)、林地权属的四至界限清楚一一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林权证书》原件，并提供复印件。

2)、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租赁承包给他方或他方合作经营等。

3)、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商品用材林林区的林地。

2、具体地点、面积和面积测量：

1)、四至界限以双方签名确认的[ft=,+0,]1：[ft=,+0,]10000地形图现场勾绘的界线为准。

2)、总面积亩以实际承包面积(结算租金面积)亩。

3)、面积测算方法：用[ft=,+0,]1：[ft=,+0,]10000地形图勾绘的界线按水平面面积进行求算，或用[ft=,+0,]gps(卫星定位仪)到现场测算。

3、甲方的林地转发包给乙方后，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林地的规划、投资和经营由乙方负责，收益亦由乙方享受。在履行本合同的基础上，乙方可以不经甲方同意转租或与第三人联营合作，但所形成的一切债务与甲方无关。

4、承包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计 年( 年)，租金，20\_年不变。承包期的最后一年，如因承包地内经营的作物及所营造之活立木未达到经济主伐年龄或砍伐指标或市场木材过剩等原因不能按期砍伐完毕的，允许延长承包时间，延长时间不足三个月的不计承包年限，延长时间超过三个月的，以原承包金为基数，按实际延长年限的比例支付林地承包费，但延长时间最多不能超过半年。

5、承包费的支付：

1)、从甲方交林地之日起，乙方向甲方交林地承包金按每年每亩人民币[ ]元整。(￥ 元)

2)、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一次性付清五年的承包金给甲方， 年 月乙方付清第六年的承包金给甲方，以后的承包金支付方式与上年相同，但到承包第年时，乙方停止向甲方交纳后五年的租金，待到第 年开始乙方继续向甲方交当年的租金，以此类推交到租期期满。

3)、乙方交承包金时，甲方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人。

6、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原林地上的疏残林、竹、经济林或其他作物在签订本合同且获得林木采伐证后 天内要全部清理完毕，砍伐手续及费用由甲方负责。超过天，林地上的附着物还不处理清楚的，视为甲方放弃所有权，任由乙方处置。在承包期内，林地上的所有种植物包括其他附着物，全部归属乙方所有。

7、甲方现有通往承包林地的林区公路、乡村公路、便道等设施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不得阻塞和破坏。经过相邻村屯的各种道路出现阻塞和破坏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8、乙方在承包期间，视生产经营的发展，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山地、竹地、坡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所占用水田及损坏水田、坡地的青苗的补偿费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以后乙方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公路和林道，所修的道路双方维护，不得毁坏。

9、承包林地后，甲方不得在承包地内种植果树、竹、木及其他作物，如种植，乙方有权清除，所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10、承包林地后，乙方有权在林地种植绿化苗木，乙方在出售绿化苗木时，有权根据苗木规格要求取相应的土球，甲方不能以此为由收取任何费用。

11、甲、乙双方的责任

1)、甲方责任：

①、因山界林权发生纠纷的，必须无条件负责解决。

②、承包期内，甲方或其他方不得在承包地野外用火或修建其他工程设施，或毁林活动，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损失款项可从甲方承包金名抵扣。属其他方的责任的，甲方有权协助乙方追究其他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③、承包期内，不得有任何损害乙方所承包的林地及林木之行为。

④、林地发包后，不得在承包土地上开矿、开石、葬坟(如特殊情况，甲方本村个人村民确需葬坟的，原则在占地面积不超[ft=,+0,]10㎡)。在承包林地上原有的旧坟，按原有的主权架保留(其范围从坟圈边线出2m内)，不计入承包林面积，但坟地不能再扩大范围。⑤、因国家建设需要，征、占用乙方承包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林地补偿金归甲方所有，地上附着物(清苗补偿，搬迁费，一切建筑设施)补偿金归乙方所有。发包的林地被征用后，从被征用之日起，在发包的林地内减除相应的面积和林地承包金。

2)、乙方责任：

①、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实施指数造林。

②、搞好林、农作物的经营管理，林、农作物的销售按规定缴纳税费。

1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理由：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2)、甲方与第三方因承包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不能解决人。

3)、乙方承包地超过60%以一被国家征、占用的。

4)、乙方承包的林地取得使用权后，两年满尚未进行造林的。

5)、乙方超过 年没有支付林地承包费的。

6)、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病虫灾、战争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

7)、法律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13、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时作如下处理：

1)、属国家征、占地原因提前解除合同的，依[ft=,+0,]10.⑤条规定处理补偿金;国家未征、占部分作物归乙方所有，土地交回甲方，但乙方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全部处理完该地面上作物。

2)、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将该林地发包的，在同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承包时，乙方必须在[ft=,+0,]20天内将地面所有作物处理完毕[ft=,+0,]，超期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由甲方处理。

3)、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或部分不能履行和，双方互不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善后工作由双方协商解决。

14、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完会履行，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违约方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全部赔偿守约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2)、双方都有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5、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附件应包括：([ft=,+0,]2)、用[ft=,+0,]1：[ft=,+0,]10000地形图勾绘的林地山界图(盖骑缝章)。

[ft=,+0,]16、承包期内，如甲乙双方的法宝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合同期满为止。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偿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尽量协商解决，确实协商不成，由[ft=,+0,]仲裁委员会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19、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发包方)：

代表：

乙方(承包方)：

代表：

监证方：乡(镇)林业站：(章)[ft=,+0,]代表：

本合同经办单位(盖章)：

合同经办人(签字)：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

甲方：常宁市 镇 村 组 户主：

乙方：

为了大力发展油茶产业，打造油茶特有经济，推进老龄油茶山地的品种改良开发。甲乙双方就甲方将其林地使用权、经营权租凭给乙方，用于油茶林业开发事业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五条的有关山地使用权承包规定，签订本合同。

二、甲方：常宁市 镇 村组，向乙方提供适宜种植的林地使用权。林地坐落名、界址说明，乙方在取得甲方所提供的上述林地使用权后，可自主经营，或与其他单位及个人联合使用经营权，但种植前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林地使用权承包期限从二0年月 日起至二0 年 月 日止，共 年，承包期内甲方无权终止合同，期满时按乙方需要可继续签订承包合同，或归还给甲方。

三、甲方提供的林地必须是合法使用之林地，林地使用权承包给经营者使用期间，政府发给甲方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证及自留山使用证中的使用权已承包给乙方，乙方完全拥有该山地的经营使用权，甲方不得以持有证件为由，否定本合同的山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

四、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林地，由乙方全权负责生产经营，乙方除造林外，根据生产需要，可在承包山地内开设道路及其它有关设施，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扰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五、甲方提供林地使用权的报酬，每年承包租金为林地每大份人民币 元，当年承包款于12月30日前一次付清。

六、甲方提供的林地如发生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纠纷，由甲方理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承包期内未经乙方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乙方承包林地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林业基地上进行任何毁林、开垦种植作物及放牧，也不得进行建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国家征地除外)和其他毁林活动。造成乙方损失，甲方应协助乙方查处、处理和赔偿。乙方施工的过程中应保留原有的坟地，新建坟地应征求甲乙双方许可，毁坏林木按株补偿。

七、在承包期内乙方可请甲方协助乙方在油茶收摘期内维护好现场秩序，不允许偷盗、哄抢和其他破坏行为发生，共同维护双方的利益。

八、签订本合同是，

1：甲方必须提供承包使用权林地范围界线附图2承包使用林地的山界林权证或能够证明甲方山界林权的相关证明。

九、本合同不受机构撤并和人事变动影响。

十、本合同如有不尽事宜，可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内容与本合同一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共 页，附件 页。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 代表签字：

乙方签字：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一**

发包方(甲方)： 镇 村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 住址：

为了进一步调动广大林农生产的积极性，实现“山有其主，主有其权，权有其责，责有其利”的目标，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村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将坐落在 片林地发包给乙方，地名 大班号 小班号 面积合计 仟 佰 拾 亩 分 厘，(详见附表)

二、该林地所有权属甲方，林地使用权归乙方，承包方只能用于种果树，不能造林。承包期 年，即从20xx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止。

三、承包期间乙方应向甲方缴纳林地使用费，林地使用费标准每亩每年 整，合计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林地使用费一次性缴清。

四、甲乙双方享有《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同时：

1、承包经营期间内，乙方不得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或给承包地造成永久性损害，也不得违法将林地连续抛荒2年以上，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采石、取土、筑坟等。

2、乙方承包的林地经营权可以依法流转，但采取转让方式流转时，应该事先征求甲方同意，采取转包、出租、互换等其他方式流转的，必须在 天内将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占用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五、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依照《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下列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具体规定如下：

1、乙方使林地出现抛荒2年以上时，甲方可向乙方收取抛荒费，从连续抛荒的第二年起，每年每亩按 元标准收取，若出现违法将林地用于非农建设，依法给予处罚。

2、甲方干涉乙方经营自主权或不提供应尽的义务的服务时，乙方可以 。

六、其他协议：

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林业站一份，县林权办执一份。 本合同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方(盖章) 承办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二**

一、协议签订双方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二、承包事项

甲方将座落在大眼塘荒山面积大约\_\_\_\_\_亩承包给乙方造湿地松(土地不流转，山上所有林木归甲方所有)。

三、造林要求

乙方必须按林业部门造林要求，行距\_\_\_\_\_米，成活率保持在\_\_\_\_\_%以上，负责林业部门验收合格。

四、双方责任

乙方在造林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在造林验收合格后应协助乙方向林业局退回造林押金。

五、其它事项

在林业局验收合格后，退回造林押金后，合同双方就无任何关系。如有其它事项，还可另行协商，补充条款，同具法律效应。

六、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并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三**

甲方(转让方)：王占伟 程晓玲

乙方(承包方)：韩云峰 王艳春

丙方(承包方)：王艳红 王占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土地法》、《土地管理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平等协商，双方签订林业用地承包转让合同如下：

1、甲方自愿将坐落在林东镇新井村朝阳庄自然村 林地共计50亩有偿转让给乙方和丙方。

2、此林地的四至为：南至： 北至：东至：河套 西至： 亩数以林业部门测量为准。

3、乙方与丙方负责对该林地进行植树，甲方负责提供相应数量的杨树苗。

4、转让价格为(大写人民币)贰万元￥20\_0.00元，一次性给付，以甲方出具的收据为准。

5、甲方负责与村方协调办理林权证及林地的年限为70年，林业权属证应办在乙方或丙方名下，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与丙方共同担负。

6、如果此林地在20\_年至20\_年开发，甲方应按此地块按三分之一进行分配补偿款。

7、丙方与乙方共同承包此地块与甲方产生的承包费用为各自承担一半，分别是：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10000.00元整，丙方向甲方支付(大写人民币)壹万元，￥10000.00元整，此林地是属乙方与丙方共同所有。

8、乙方与丙方共同经营、管理、投入，所得的收益及投入为各按总投入和收益的50%经行分配。

9、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三方共同协商解决，确实解决不成由巴林左旗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也可以直接向巴林左旗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1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此合同三方签字后生效。

甲 方：

乙 方:

丙 方：

合同签订地: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四**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县\_\_\_\_\_\_\_\_乡\_\_\_\_\_\_\_\_村\_\_\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_\_\_\_\_，北至\_\_\_\_\_\_\_\_\_\_，西至\_\_\_\_\_\_\_\_\_\_，东至\_\_\_\_\_\_\_\_\_\_。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从\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林木收益分配

1、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2、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

3、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_成，乙方得\_\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_%，乙方承担\_\_\_\_\_\_%。

第六条奖惩

1、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_元给对方。

2、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_%的违约金。

3、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_\_\_\_\_\_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五**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xx乡xx村五组辖区内原村茶山林地、荒地面积约60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限为20xx年，即20xx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承包款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将该林地和荒山交付乙方使用经营。同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公正，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不受侵害。甲方在承包范围内外原有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以及林区的治安管理等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五、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须继续承包该林地，则应在期满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林地的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六**

发包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包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与\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人民币\_\_\_\_\_\_\_\_元，其中：人工费\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一、开竣工日期：依照国家颁布的工期定额，经双方商定，本合同工程开竣工日期如下：全部工程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开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竣工。(各单项工程开、竣工日期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施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双方应根据工程协议书中

第三条规定，分别负责按时完成。

三、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可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由双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1.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灾害，而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3.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所需材料、设备不合要求，而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第三条物资供应

一、全部工程所需的物资按下列第(\_\_\_\_\_\_\_)项供应方式办理：

1.特殊材料、统配部管材料及统配部管机电产品，均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2.统配、部管材料，由乙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调剂合用，特殊材料及统配、部管的机电产品，由甲方负责采购供应至乙方指定地点，其他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供应。

3.包工不包料工程，全部材料、设备由甲方采购供应到现场或指定的加工地点。

4.其他方式：

二、由甲方负责供应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及进场期限，详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三、成套设备和非标准设备，由甲方负责办理申请、订货及加工，引进成套设备在交付乙方前，由甲方负责检验(甲方委托乙方总包承办设备订货及非标准设备加工，应另签订协议)

四、工程所需材料，如因供应部门规格、品种或材质不能满足工程要求必须以其他规格、品种代替或加工处理时，应事先取得原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并由三方签订协议后实行。由于代用或加工而发生的量差、价差及加工费，应按现行规定办理结算。

五、凡应附有合格证明的材料，在进场时必须由供应方负责验证;如无合格证明，必须经供应方试验合格后方准使用，其试验费用，应由供应方负担。因建设单位或设计单位对有出厂合格证明的材料要求重新试验，其试验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六、由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和设备，如未按期供应或规格、质量不符要求，经双方努力仍无法解决，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应由甲方负担。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

一、全部工程造价的结算方式。按下列第(\_\_\_\_\_\_\_)项规定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增减变更预算进行结算。

2.按施工图预算加包干系数确定的包干造价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3.按标准施工图单方造价包干结算，包干范围以外的费用，另按有关规定付款。

4.包工不包料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结算。

5.招标的工程，按中标的价款结算。

二、工程款拨付与结办法，按现行规定办理(详见附件)

第五条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乙方要依据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以及设计要求组织施工，要全部达到合格。

二、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给对方适成窝工、返工、材料、构件的积压、施工力量和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责任方负担：

1.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甲方在7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方准施工。

2.在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应在施工前按审批程序重新报批，经审查处审核工程预算，审查投资后，并由甲乙双方签订协议，方可施工。否则，任何一方不得强行施工。

3.在施工中，如遇中途停建、缓建，甲乙双方对在建工程，应商定做到安全部位。

4.在施工中，如发现甲方投资不足，不能按时拨付工程进度款，而中途停建、缓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乙方应严格执行隐蔽工程验收制度，凡隐蔽工程完成后，必须经过验收作出记录，方能继续进行下一工序的施工。一般隐蔽工程由乙方自行检查验收，并作好记录，重大或复杂隐蔽工程，应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和设计单位共同进行验收，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手续。如甲方未届时参加，乙方可自行检查验收，甲方应予承认。

四、甲乙双方在施工中遇到工程生项，应按定额管理办法报批。变更工程协议所附的变更预算，应在施工前及时送到，做为结算工程款之依据。

第六条竣工验收、结算与保修

一、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前\_\_\_\_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通知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后，另订验收日期，但甲方须承认竣工日期，如再不按时参加验收，其所发生的管理费和各项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并偿付给乙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

二、竣工工程验收合格，从验收之日起3天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如甲方不能按期接管、致使验收后的工程发生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三、本项工程中的单位工程，如需单独移交甲方，在移交时，双方应办理中间验收手续，作为该单位竣工工程验收之依据。

四、在进行竣工工程验收中，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并在双方议定的措施和期限内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再行移交。由此造成工程逾期交付的，乙方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每日万分之\_\_\_\_\_\_\_的逾期违约金。

五、工程已基本竣工，如遇某种材料或设备双方均无法解决，致使该项工程不能全部按期竣工，经双方研究同意，可做减项竣工，并对已完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移交手续。

六、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技师检验标准及施工图为依据。在进行竣工验收时，乙方应在验收前10天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1.增减变更文件和其他洽商记录;

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和中间交工验收记录;

3.工程竣工后，应绘制竣工图，工程变更不大的由施工单位在原施工图上加以说明，提交建设单位存档。工程变更较大的，可以由建设单位自绘或委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绘制竣工图。

七、乙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属于民用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15天内，属于工业建设项目，应于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结算件送交甲方进行审查。甲方应在接到竣工结算件后，民用建设15天内，工业建设20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由审定拨款。

八、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对施工的土建工程质量负责保修\_\_\_\_\_\_\_\_年，采暖工程保修

第一个采暖期内。在保修期内，确由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屋面漏雨、管道漏水、漏气、堵塞等质量事故，乙方应负责无偿修理。(属于专业性建筑安装工程按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的特殊规定办理)

九、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仲裁

一、由于乙方责任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日期竣工，(以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计算)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造价万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属于包工不包料的，每逾期一天，应偿付给甲方按预算人工费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不得借故拖欠各种应付款项，如拖期不付，按短期贷款利率偿付给对方逾期付款违约金。

三、实行合理化建议奖和提前竣工奖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有关政策的规定，另行协议。

四、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各级城乡建设委员会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解决不了的，可选择下述第(\_\_\_\_\_\_\_)项处理：

(1)向建筑物所在地的\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直接向\_\_\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附则

一、预算审查手续，由建设单位将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附施工图预算)送市建设工程合同预算审查处审查。要求鉴证的，可到建筑物所在地的区、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鉴证。

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签订的施工准备合同(工程协议书)，可做为本合同之附件。

三、招标工程，按《\_\_\_\_\_\_\_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签订合同。

四、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合同附件

一、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全部施工图纸。(合同正本有此附件)

三、施工图预算。(合同正本及建设有此附件)

四、甲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一览表。

五、有关协议：

六、有关补充合同：

第十条合同份数及有效期

一、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并分别报送双方业务主管部门副本一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并结清尾款后失效。

建设单位(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建工单位(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

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工程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乡(镇) 村 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住 所:

为维护林地承包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的林地承包方案，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发包方、承包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林地情况

发包方将坐落在 的林地，宗地序号： 宗地编号： ，树种： ，面积共 亩的林地(具体见下表及附图)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以 (家庭承包形式为协商一致;“四荒地”非家庭承包形式为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其他形式)的方式发包给承包方，承包期限自 年 月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上述林地、林木交付现状： 。

第二条 承包林地的用途

本承包林地必须用于林业生产，未经依法批准不得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其他建设。

第三条 承包价款及支付方式、期限 (一)承包价款

本合同约定林地承包价款总计为 元人民币(大写：)

1.林地承包价格为 元/亩〃年，承包 年合计 元人民币。

2.林地上附属建筑及设施承包价款为 元人民币。

3.林地上林木承包款为 元人民币。

(二)价款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承包方采取下列第 种方式支付：

1.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2.分期付款支付:

3.其他方式支付：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发包方有权监督承包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2)发包方有权制止承包方损害承包林地和其他森林资源的行为。

(3)承包方对承包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发包方有权向承包方要求损害赔偿。

(4)发包方有基于承包林地所有权获得收益的权利。

(5)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按规划完成造林任务。

2.义务

(1)确认前述承包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没有作为抵押或担保物。

(2)维护承包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经合同约定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协助承包方申领林权证。

(5)协助承包方做好护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等工作。

(6)依照本合同约定为承包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承包方的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依法处臵林木及产品;有权依法自主决定承包林地是否流转和流转的方式。

(2)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

(3)以家庭承包方式承包林地的，在承包期内，承包方家庭内部成员分户需要对承包林地进行分割经营的，可经家庭成员协商一致后，以原承包合同为依据，各分立的家庭分别与发包方签订承包合同，并依法申办林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4)林地承包的承包人死亡，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

(5)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2.义务

(1)维持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用于非林建设或者使之闲臵荒芜。属生态公益林的，不得改变公益林性质。

(2)落实造林和管护措施。荒山应自承包合同生效之日起 年内参照国家有关造林标准造林。林木采伐后应在当年或次年更新。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实施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行为。在承包林地内发生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时，应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保护好野生动物、植物资源，依法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5)在承包期内转让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否则转让无效;转包(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出租、互换(仅家庭承包方式适用)或者以其他方式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应当报发包方备案。

(6)及时、足额支付承包费。如遇国家征用、占用林地，配合林业等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7)配合发包方执行县(市、区)、乡(镇、办事处)林业总体规划、重点工程实施方案，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第五条 特别约定

(一)发包方通过招标、拍卖、公开协商等方式发包“四荒地”林地经营权的，应提供：

1.发包方《林权证》复印件;

2.依法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承包的票决记录复印件;

3.乡(镇)政府批准意见书。

(二)其他：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本合同法律效力不受双方(发包方、承包方)负责人变动影响，也不因集体经济组织的分立或合并而变更或解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二)合同有效期间，如因政府依法征占用该承包林地，或者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全部不能履行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三)承包合同期满后，承包方在 日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发包方。未采伐林木的处理方式约定为 。

(四)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原由承包方修建的道路、灌溉渠等设施，处臵方式为 。修建的房屋及其他可拆卸设施，处臵方式为 。

(五)合同期满后，如承包方继续承包经营该林地，在同等条件下，承包方拥有优先承包经营权，但需与发包方重新协商签订合同。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如因发包方发包地手续不合法或因发包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视为发包方违约，由发包方负责协调处理，由此给承包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发包方负责全额赔偿。

(二)承包期内，发包方擅自收回承包林地，或者干预承包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使承包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三)承包期内，承包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承包地、改变林地用途，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造林营林等经营及管护责任，或者造成林地永久性损害的，经劝阻无效发包方可依法解除合同，并由承包方承担林地恢复费用。

(四)承包方不按约定缴纳林地承包费用，按日承担应缴资金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日不缴纳的，发包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承包林地。

(五)承包方在承包的林地上非法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村民委员会、乡(镇)政府等进行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可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一)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第十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各执一份。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八**

甲方(发包方)： 村 组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住 址：

乙方(承包方)： 村 组 户 主：

身份证号： 住 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和《吉林省集体林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家庭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 元人民币(大写) 。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不得改变林地用途。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在一年内造林。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林地所有权，监督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经营保护好森林、林木;

2、制止和举报乙方损害承包的林地、林木等森林资源的行为;

3、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4、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l、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使用权和本合同约定的林木所有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组织林地、林木生产经营，有权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流转，享有在法律规定内及合同约定内的处臵权;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臵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3、有权制止破坏林地和毁坏林木等违反林业法律、法规的行为，并及时向林业主管部门汇报;

4、依法保护、管理好承包的林地和林木，合理利用林地，承包的荒山、采伐迹地、小片荒和其他无立木林地应及时造林。不得因发展林地经济而对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和水土流失，要依法经营;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约，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 %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十九**

甲方：乙方：依照《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等，遵循平等 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的钢筋工施工项目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一 乙方承包甲方邦盛现代城步行街3门市楼钢筋工程。注(包括二次结构及屋面全部工程)二 承包方式：大包清工三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四 承包价格： (建筑面积按实际面积为准)，不包括税金。五 甲方职责：1：负责提供所需原材料2：按合同支付工程款六 乙方职责1：服从工地管理人员管理，对本工程质量进度负责2：对所属人员的安全及人员调配负责，如发生安全事故，甲方将按其对工地造成经济损失的一倍付款。3：严格按图纸 文件 说明及规范施工，做到下料准确，搭配合理，变更按实际费用增减;如出现质量问题无条件返修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4：对本工程中所需机械、 工具、 电线、 扎丝、 焊条、 钢筋焊接、线绳等小五金和梁内底梁x垫块及马垫块均由乙方负责，搞好文明施工，做到活完场地清，料场整洁有序。5：夜间需加班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每个阶段不能按时完成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6：由于乙方自己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安全事故及伤害他人的均由乙方负责，并处以对工地造成损失一倍的罚款。7：不准酒后进入工地，酗酒闹事，违者罚款500元。8：严禁在工地偷盗，楼内大便，违者罚款1000元。以上条款每违约一次罚款200元七 付款方式：1： 二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30%2：四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3： 六层封顶一周内付总款20%，八层完工付总款20%4： 屋面及二次结构验收合格后，无质量问题剩余款一次付清八 施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年 完工。 本合同一式两份 签字生效甲方(公章)：\_\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承包合同 篇10发包方：\_\_\_\_\_\_\_\_\_\_\_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了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改变传统陈旧的农业耕作形式，甲方将集体所有的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用于农业科技的开发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土地的面积、位置甲方经村民会议同意并报乡人民政府批准，将位于\_\_\_\_\_\_\_\_\_乡\_\_\_\_\_\_村面积\_\_\_\_\_\_\_\_\_亩(具体面积、位置以合同附图为准)农用耕地承包给乙方使用。土地方位东起\_\_\_\_\_\_\_\_\_，西至\_\_\_\_\_\_\_\_\_，北至\_\_\_\_\_\_\_\_\_，南至\_\_\_\_\_\_\_\_\_。附图已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

二、土地用途及承包形式

1.土地用途为农业科技园艺开发、推广、培训、服务及农业种植和养殖。

2.承包形式：个人承包经营。

三、土地的承包经营期限该地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四、地上物的处置该地上有一口深水井，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无偿使用并加以维护;待合同期满或解除时，按使用的实际状况与所承包的土地一并归还甲方。

五、 承包金及交付方式

1.该土地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人民币\_\_\_\_\_元，承包金每年共计人民币\_\_\_\_\_元。

2.每年\_\_\_\_月\_\_\_\_日前，乙方向甲方全额交纳本年度的承包金。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土地开发利用进行监督，保证土地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

2.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承包金;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提高承包金。

3.保障乙方自主经营，不侵犯乙方的合法权益。

4.协助乙方进行农业高新技术的开发、宣传、褒奖、应用。

5.按照合同约定，保证水、电畅通，并无偿提供通往承包地的道路。

6.按村村民用电价格收取乙方电费。

7.为乙方提供自来水，并给予乙方以甲方村民的同等待遇。

8.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不得重复发包该地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承包的土地。

2.享有承包土地上的收益权和按照合同约定兴建、购置财产的所有权。

3.享受国家规定的优惠政策。

4.享有对公共设施的使用权。

5.乙方可在承包的土地上建设与约定用途有关的生产、生活设施。

6.乙方不得用取得承包经营权的土地抵偿债务。

7.保护自然资源，搞好水土保持，合理利用土地。

七、合同的转包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经过甲方同意，遵照自愿、互利的原则，可以将承包的土地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2.转包时要签订转包合同，不得擅自改变原来承包合同的内容。

3.本合同转包后，甲方与乙方之间仍应按原承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乙方与第三方按转包合同的约定行使权利和承担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协议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法定代表人或人员的变更，都不得因此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履行中，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建设征用该土地，甲方应支付乙方在承包土地上各种建筑设施的费用，并根据乙方承包经营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给予相应的补偿。

5.如甲方重复发包该地块或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6.本合同期满，如继续承包，乙方享有优先权，双方应于本合同期满前半年签订未来承包合同。

九、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按土地利用的实际总投资额和合同未到期的承包金额的20% 支付对方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违约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租金。如乙方逾期\_\_\_\_日未支付租金，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本合同转包后，因甲方的原因致使转包合同不能履行，给转包后的承包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合同纠纷的解决办法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十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十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公证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十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_\_\_\_\_份。附 土地平面图发包方：(盖章)\_\_\_\_\_\_\_\_\_\_\_\_\_承包方：(签字)\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签约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二十**

甲方：\*\*县xx乡xx村(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县xx乡xx村五组谷国平(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协商，现就林地承包经营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位于xx乡xx村五组辖区内原村茶山林地、荒地面积约600亩承包给乙方经营，经营期限为20xx年，即20xx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

二、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一次性向甲方交纳承包款2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三、甲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即将该林地和荒山交付乙方使用经营。同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公正，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经营权不受侵害。甲方在承包范围内外原有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应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并不得向乙方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四、甲方应该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以及林区的治安管理等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五、在承包经营期内，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自主的经营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六、本合同到期后，如乙方须继续承包该林地，则应在期满30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该林地的优先承包权。

七、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违反本合同，则违约方必须赔偿对方的所有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村民代表：

村委会(盖章)：

村主任(签字)：

乙 方： 20xx年10月9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二十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凤凰村一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年，即从\_\_年\_月\_日至\_\_年\_月\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年共计金额为\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存档一份，公证机关一份。

甲方：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乙方：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年月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二十二**

发包人(下称甲方)：\_\_\_\_\_\_\_\_\_\_\_\_\_\_\_\_\_ 村民小组

承包人(下称乙方)：\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就山林地的承包经营事宜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承包地块的概况及要求

1、承包地块位置：

甲方将地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村民小组(队)有权处理的商品山林地(山名为\_\_\_\_\_\_\_\_\_下称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乙方将该地块营造成速生丰产林基地(含用材林、按树等)，具体林木品种由乙方自行决定。该地块航拍图的林地编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该地块的具体四至位置，按照航拍图测定的范围确定。

2、承包地块的要求：

(1)、甲方保证该地块有合法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2)、在本合同签订的之前甲方未对该地块所有权和使用权作任何处理(包括无转让、无抵押、无租赁、无发包等)。

(3)、该地块符合商品林用地之规划。

(4)、甲方将该地块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甲方必须办妥法律规定的一切手续(包括村委会发包决议书，村民代表同意发包签名确认书等)。签署本合同时，甲方应当将该地的林权属证书或可证明该地块权属的其他合法有效文件提交给乙方审核，并将该证书或者文件等复印一份，构成本合同之附件(附件一)。

无论在何种情况之下，因该地块权属争议而引起的纠纷，都由甲方妥善处理，在处理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均由甲方承担。若因权属争议或者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据实赔偿，且对该部分承包林地乙方有权拒付承包费，拒付承包费的期限直至权属争议解决，生产经营转上正常为止。

第二条承包面积

要根据政府林木主管部门的航拍红线图，甲方发包给乙方实际承包经营的地块面积为\_\_\_\_\_\_\_\_\_亩，并构成本合同之(附件二)。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限及期限届满后的处理办法

1、 承包经营期限为\_\_\_\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_\_年\_\_月\_\_日止。

2、 承包经营期限届满，甲方将该地块继续对外发包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承包经营优先权，但双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延长本合同的经营期限，或者重新订立承包经营合同。

3、 承包经营期届满，乙方在承包期内营造的林木生长仍处于中幼林未能砍伐或因砍伐指标限制，不能砍伐时，甲、乙双方同意延长本合同的承包期限，直至该林地林木砍伐期结束，但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轮伐期(五年)。

4、 承包经营期届后60天内，乙方应当将该地块交回甲方，前款另有约定除处。移交时，乙方在承包期添置的设备、设施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拆除并予以处理，乙方在期满后60天内未拆除或处理的，视为无偿归甲方所有，并由甲方予以处理。

第四条 承包地块的移交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_\_\_\_\_\_\_\_\_天内处理完该地块上的树木、竹林及甲方认为有价值的地上物，并将地块移交给乙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该承包地块上的附着物如逾期不处理的，则全部无偿归乙方所有。甲方无权提出异议并不得据此请求乙方补偿。

第五条承包费及其支付方法

1、 承包款：该地块的承包费为每亩每年壹拾元(￥10元)，实际承包经营面积确认是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为准。

2、 承包款支付：签订本合同后两个月内，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一年的山地租金，第二年甲方给予乙方一年的免租金期作为乙方炼山清山补偿，第三年开始每年8月30日前乙方分年度支付承包费给甲方。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以林业部门航拍红线图的实际面积(附件二)一次性交当年的承包费，共计\_\_\_\_\_\_\_\_\_\_\_\_\_\_元。

甲方在收取承包费后，应当在收款之日开具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给乙方。除收取承包费之外，甲方无权以任何名目请求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林道、防火带及其他林业设施

乙方有权无偿使用该地块范围内外的现有公路、林道及甲方移交该地块时未处理的其他设施及道路。同时甲方必须提供从现有镇道路、村道路到该地块的道路给乙方无偿使用，确保乙方的交通运输畅通。承包经营期间，乙方有权在该地块上开筑林道、防火带和构筑承包经营所需的其他基础设施，并拥有因此而产生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承包经营权及投资收益权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拥有自主经营权、合作、合资经营权、收益权、和经营权的担保或抵押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或阻碍。未经乙方同意，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在该地块范围内从事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包括：砍伐林木、采挖矿、开荒垦地)。如发现某山场地下矿床有开采价值的，甲方应自行办理开采手续，如对乙方经营的林木(青苗)及设施物有影响的，开采人应按实作出补偿，对占用的林地应相应减免林地承包费。

如旅游业发展旅游单位须租用或征用乙方承包的部份地块时，在征(占)用地的补偿费中，属土地补偿部份归甲方所有，属地面物补偿部份归乙方所有，并共同签署补充协议确认减免林地承包费事宜。但在乙方已缴交当年度的承包费的，应按实际使用期和使用面积折算林地承包费，并将多交部份的承包款退还给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在该地块上投资经营所得的一切收益归乙方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

第八条 转包

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可自主决定将该地块转给他人承包，但必须将转包事项通知甲方。转包费由乙方收取，但甲、乙双方仍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同时，乙方还有权以其承包经营权，承包后的林木收益权作价入股或作借款担保抵押，甲方必须无条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条 征(占)用地补偿

承包经营期间，该地块因国家建设需要被征(占)用的，在征(占)用单位支付的补偿费中，属于土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外，其余属乙方投入的一切林木及地块上的附首物等补偿均属乙方所有。

第十条 合同提前解除时，作如下处理

经双方协商同意提前解除的，该林地的设施物和林木按市场价折价给甲方，属国家征(占)用地原因致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照本合同第九条处理。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承包经营期间，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规定的条款，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如单方终止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除按本合同承包总款的20%赔偿给守约方外，还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如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以致使无法履行本合同时，则在此范围内得以免除其责任。但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合法证明。如未能及时通知另一方，致使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责任。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股、且足以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法律法规的变更等。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承包经营期间，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理顺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单位及村民的关系，为乙方的生产经营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乙方在安排用工时，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收、聘用甲方及当地的劳动力，为增加当地就业提供帮助。

(二)为了便于乙方开展生产经营和生产资料及产品的运输，根据乙方的需要，甲方同意乙方使用甲方的水田、旱田开路，补偿参照当地土地的价格执行。

(三)乙方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应尊重甲方所在地原有的祖坟，应维持原有祖坟占用地。

(四)承包经营期间，乙方将在该地块上按照计划安排分批种植、砍伐林木。在每一批(次)林木种植的头两年内，严禁在种植地放牧或者从事其他任何有害于林木正常生长的活动。若乙方的生产遭受到人畜的破坏，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对侵害行为人进行罚款或补种等妥善处理。

(五)承包经营期间，当乙方种植的林木需要砍伐时，甲言应当无偿为乙方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以便乙方向有关部门办理砍伐手续。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自行协商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合同附件(均为复印件)包括：山林权属证明文件(附件一);土地航拍红线图(附件二);村民集体决议(附件三)。

1、 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

在上述合同附件中，凡涉及京戏当由双方确认的附件，可与本合同同时签署确认。

第十六条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当在条件具备时共同向甲方所在地县(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办理他项权登记，将该地块之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登记于乙方名下。办理前款登记手续以乙方为主，甲方主动积极配合，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计价和结算币种。

第十八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共七页。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一份，副本一份，其中：甲方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存档各一份，其余各份用于办理证件及林木他项权登记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

住址： 住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在签订合同的时候需要本人进行签订，合同内容首先是要合法的，并且条款是双方都同意的，那么只要双方签字完毕之后，就属于合法合同，不可以进行撤销和违约，如果有不平等条约，那么可以拒绝签订，即便签订，也是属于违法行为。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二十三**

发包方(甲方)：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原则，就林地承包经营问题，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条款如下：

一.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面积约20\_亩，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承包期共20\_年。期限为：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_年6月30日至2024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承包款合计15.5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承包款缴纳方式：

(1)签定合同之日付1.55万元。

(2)付先荣采伐结束，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付4.65万元。

(3)不出现边界纠纷，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款。

四.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3.按合同规定，甲方必须依时将承包林地交付给乙方使用，该林地性质必须是商品经济林地。在承包期内，甲方必须协助乙方理顺林地周边关系和本辖区内的村民关系，做好确认承包林地与周边地块的权属确认工作，做到四至清楚，界至明确，确保乙方的承包经营权，收益权不受侵害。如因甲方发包林地权属有纠纷，甲方要负责解决，因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在承包期内，在承包范围内外的甲方原有的交通道路，要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5.甲方要协助乙方搞好护林防火和林区治安管理工作，确保乙方正常经营生产。

6.甲方要协助乙方申办林权登记手续和采伐申请手续等。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在承包经营期内，按合同规定乙方对承包的林地有独立自主经营权、林木所有权、林木处分权和收益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2.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对林地承包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独自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乙方可以向外招商引资或引进技术和资金与第三人进行合作经营或联营，但必须告知甲方备案。

4.在承包期限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进行种养开发，要做好承包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水资源的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5.在承包期内，乙方不得将承包林地擅自转包或将经营权转让，如乙方确实需要转包或转让，必须经得甲方同意，并依法办理转包或转让手续。在确保甲方能依照本合同规定取得权益的前提下，甲方不得故意阻挠乙方转让经营权。

6.在承包期内，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并依法依规缴交各项税费。

7.在承包期内，乙方要做好承包林地范围内的道路、灌溉设施和其他设施的保养、维修工作，做好道路畅顺、灌溉设施完好。

五.承包的林地，如因政府建设需要征用而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双方都不能追究对方责任。政府补偿的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其他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六.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林地，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承包费用不得超过本次的两倍;如甲方村民提出承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如乙方不再继续承包，乙方必须将承包林地的林木砍伐处理完毕。在合同期满后30天内将原承包的林地交还给甲方。

合同期满时，承包林地内的林木若因未达到经济采伐期、或因采伐指标等限制未能采伐，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有限度延长承包期至林木采伐完毕，甲方应该适当给予延长承包期，延长期的承包费由双方另行商定。

七.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生效后，双方都必须认真履行合同，不得单方擅自解除合同，如单方解除合同，则视为违约，违约方必须向守约方交付违约金5万元，并要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或有权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缴交承包款给甲方，如超期缴交承包款，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日万分之四交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给甲方，直至付清应交的承包款为止。如超过6个月尚未付清应交的承包款，则视为乙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理。

〈三〉如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手续不合法或因甲方发包的林地权属不清产生纠纷，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则视为甲方违约，按合同第七条第〈一〉款处罚。

八.在承包期间，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有关部门备案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名：

签约日期：20\_年10月4日

**林地承包协议书篇二十四**

发包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维护甲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订立本承包合同。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双方权利

(一)甲方

1、享有林地所有权。

2、有权按本承包合同约定的承包林地用途，检查、监督乙方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3、有权制上乙方擅自损害承包林地、林木行为。

4、承包期满，有权依法收回承包林地，重新组织发包。

(二)乙方

1、享有承包林地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产品。

2、享有承包林地经营权依法流转权利。承包林地经营权以转让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经甲方同意;以转包、出租、互换或者其他方式流转的，应当报甲方备案。有权与其他农户联合，将承包经营权入股，从事合作林业生产。

3、有权享受国家发展林业的优惠政策和扶持，承包期内承包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获得林木补偿费。

4、承包期满，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获得该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的权利。

5、在承包期内，其继承人享有继续承包经营的权利。

四、双方义务

(一)甲方

1、应当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承包合同。

2、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二)乙方

1、不得改变承包林地的林业用途，不得将承包林地用于非林业建设或者闲置荒芜。

2、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不得擅自在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挖沙、取土等给林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3、在承包林地内发生的毁林和乱占滥用林地行为，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不得滥砍乱伐林木，如需采伐必须依法办理手续，取得林木采伐许可证后方能采伐。

5、积极预防森林火灾和病虫害。如一旦发生火灾或病虫害，除积极组织灭火和防治外，要立即报告有关部门。

五、特别约定

1、承包期内乙方将承包的林地流转他人，应自流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原颁证机关作变更登记，并将流转合同报送甲方。

2、承包合同期内，乙方承包的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林地补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3、乙方承包的林地上无林木或依法采伐林木后的采伐迹地，均应当在两年内完成造林，逾期未完成造林的，甲方有权收回乙方承包林地。

4、乙方承包林地到期时，应保留国家规定标准的蓄积量。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在本承包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林地评估价值的 %。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为依法确认的或双方认可的损失为限。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使本承包合同无法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不认为违约。

七、其他事项

1、本承包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除政策因素或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外，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影响本承包合同的法律效力。

2、本承包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请求村民委员会、乡人民政府调解。

(2)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3)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本承包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林业站存档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